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智字第5號

上訴人 新凱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家欣

被上訴人 韓貿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馥瑜

被上訴人 樂天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宣偉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伍仟零柒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且未於上訴狀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即上訴聲明），爰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則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95萬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萬5007元，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如非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請依補正之上訴聲明自行核算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並補繳。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訴聲明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秀貞